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突泉县太平乡鑫旺小型建筑施工队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突泉县太平乡鑫旺小型建筑施工队</u>参加<u>突泉县宝石镇人民政府、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</u>的宝石镇宝丰村街道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石镇宝丰村街道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突泉县太平乡鑫旺小型建筑施工队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	标的名称)	,盾	易于 _	(采购文件	中明矿	的所属	<u>行业)</u> ;	承建	(承
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)	称),	从业	人员	_人,营	营业收入	.为	万元,	资
产总	额为	万元,	属于	W. N.	322k,	(请	青填写:	中型企业	、小型	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	上);		XXXXXX			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于之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(盖章): 突泉县大平乡鑫旺小型建筑施工队

日 期: 2025年11月3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— 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.</sup>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<sup>3.</sup>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